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现任 9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参加现场会议董事:刘淑娟、刘东升,参加通讯表决董事:厉大成、魏喜福、孙伟、刘伟、张庆元、杨璐、高理迎)。现场会议由刘淑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东升、厉大成、魏喜福、孙伟、刘伟回避表决后,该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

(四)《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关于 2021 年公司经理层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董事刘淑娟对该议案中涉及其本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后,其薪酬方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余人员薪酬方案均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保变电气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合计 269.93 万元。

(六)《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在"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增加一条做为第一百四十二条,原第一百四十二条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三条,其他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一名总法律顾问,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总法律顾问是公司法治建设工作的牵头人,分工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负责。公司重大决策性会议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结合公司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2、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3、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4、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5、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6、全部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7、全部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18、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9、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20、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1、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威保变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对于前述重大事件的判断标准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具体规定。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3、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1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18、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1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8、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2	第八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公司及内幕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外报道、传送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做好登记及备案工作。	第八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公司及内幕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外报道、传送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做好登记及备案工作。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4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上市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5	第十三条 当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时,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按照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情况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一)重大资产重组;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四)要约收购; (五)发行证券;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七)回购股份;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公司如发生上述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六)接收过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七)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公司也应当按照上述的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6	第十六条 公司在出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时,涉及该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组织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及时报投资管理部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在出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时,涉及该内幕信息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组织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及时报资本运营部备案。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7	第十八条 对于知悉公司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八条 对于知悉公司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8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模板调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修订完成的《公司章程》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

3.业务规模

中兴华 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856.2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069.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671.32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9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2,077.20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33.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从业人员 1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雪(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震,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注册会计师,从 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06.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与上年度持平,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3 万元。审计费用系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并能积极主动与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沟通、交流,使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证公司按期及时、准确披露年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能力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该事务所人员能够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并能积极主动与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沟通、交流,使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证公司按期及时、准确的披露年报。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期审计费用 106.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3 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测(详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和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上的有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在实际执行中发生未能预计到的关联交易,在原预测基础上新增部分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预测。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由于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该议案,该项议案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调整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全年		重新预计全年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	配电工程、光伏发电项目	300.00	11.11	1,300.00	38.19
小计			300.00	/	1,300.00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全年		重新预计全年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	电磁线、散热器等	660.00	4.66	1,100.00	5.67
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	变压器、设备及工程施工	700.00	4.95	2,700.00	14.32
小计			1,360.00	/	3,8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95A	施工总承包;光伏发电系统设计、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电站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光伏发电系统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37,023.80 万元人民币	保定市天威西路 2399 号	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输变电设备及辅助设备、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安装、试验、维护、修理及技术咨询服务;输变电专用制造设备的生产、销售;承包电力、机械行业工程招标工程;变压器相关技术、产品及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开发、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企业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服务;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定期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原预测进行了调整。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公平合理。我们认为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该调整以预计实际发生额为基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予以同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50	保变电气	2022/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有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四)登记地址:公司资本运营部。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 2222 号。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继承、张磊 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309000 邮政编码:071056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3,146,665.06	-35.32	1,921,012,350.88	-2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8,246.38	-268.53	358,893.48	-9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62,292.38	-291.48	-16,405,602.32	-1,21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87,038,068.3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245.00	0.0002	-9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245.00	0.0002	-9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减少 2.49 个百分点	0.05	减少 2.1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647,240,748.87	5,751,469,423.64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2,026,312.73	697,148,316.75		0.7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32,892.92	10,698,88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6,989.36	7,759,903.27	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的财政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67,09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113.11	-2,184,441.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50.00	152,824.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27.84	35,171.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859.49	94,600.33	
合计	104,046.00	16,764,495.8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44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8.24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97.50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97.50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4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0,537,574	44.56	0	无	0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280,640	19.13	0	质押	352,000,000
保定天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13,440	0.84	0	无	0
保定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248,064	0.50	0	无	0
肖永辉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0.22	0	无	0
王玉立	境内自然人	2,650,000	0.14	0	无	0
高中强	境内自然人	2,582,727	0.14	0	无	0
卢晓旺	境内自然人	2,556,100	0.14	0	无	0
莫志涛	境内自然人	2,442,600	0.13	0	无	0
陈力	境内自然人	2,189,600	0.12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820,537,574	人民币普通股	820,537,574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352,280,640	人民币普通股	352,280,640			
保定天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13,440	人民币普通股	15,413,440			
保定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48,064	人民币普通股	9,248,064			
肖永辉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王玉立	2,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0			
高中强	2,582,727	人民币普通股	2,582,727			
卢晓旺	2,5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100			
莫志涛	2,4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2,600			
陈力	2,1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9,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a.前十名股东中,第 2 位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是第 1 位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第 3 位股东是第 1 位股东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b.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6,664,744.62	1,189,474,295.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072,522.32	119,605,945.24
应收账款	1,506,675,000.29	1,399,222,978.57
应收款项融资	53,014,948.05	97,535,834.87
预付款项	247,880,165.28	115,304,254.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851,867.69	26,655,880.58
其中:应收利息		76,332.7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4,803,075.84	750,032,053.00
合同资产	77,216,599.60	102,659,542.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079,981.21	78,706,724.37
其他流动资产	35,257,951.95	23,128,590.32
流动资产合计	3,872,516,856.85	3,902,326,099.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634,055.72	26,810,572.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5,852.44	1,465,852.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006,240.08	24,078,021.46
固定资产	1,038,713,714.04	1,103,186,871.88
在建工程	42,512,196.10	25,732,709.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99,617.73	4,811,652.08
无形资产	308,572,591.77	335,749,907.57
开发支出	32,355,757.76	26,661,813.9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09,314.05	7,783,86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04,839.95	45,425,34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549,712.38	247,436,71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4,723,892.02	1,849,143,324.18
资产总计	5,647,240,748.87	5,751,469,42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000,000.00	1,05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3,694,653.23	364,326,132.50
应付账款	1,386,126,550.33	1,638,682,088.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0,526,876.20	302,992,233.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859,584.78	25,600,471.75
应交税费	38,224,613.10	55,851,263.36
其他应付款	112,301,414.33	219,064,841.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9,483.06	279,483.0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7,974.60	802,993.67
其他流动负债	39,068,678.25	39,413,393.53
流动负债合计	3,728,910,344.82	3,701,733,418.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41,000,000.00	1,18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83,605.89	3,999,560.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7,052,000.76	47,085,66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6,934.67	1,553,300.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532,541.32	1,237,638,523.91
负债合计	4,821,442,886.14	4,939,371,94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41,528,480.00	1,841,528,4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5,604,141.22	3,985,650,27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088,452.60	-29,180,226.89
专项储备	62,125,088.94	55,651,624.03
盈余公积	325,620,954.54	325,620,954.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81,763,899.37	-5,482,122,79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2,026,312.73	697,148,316.75
少数股东权益	123,771,550.00	114,949,164.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5,797,862.73	812,097,48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47,240,748.87	5,751,469,423.64

公司负责人:刘淑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21,012,350.88	2,489,020,042.78
其中:营业收入	1,921,012,350.88	2,489,020,042.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06,205,436.33	2,462,856,925.35
其中:营业成本	1,506,393,576.22	2,025,744,634.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322,437.59	20,582,833.79
销售费用	91,014,371.11	102,937,135.70
管理费用	115,231,729.29	143,226,826.77
研发费用	119,317,200.27	104,707,788.14
财务费用	50,926,121.85	65,657,706.50
其中:利息费用	63,899,582.33	67,095,981.94
利息收入	5,212,314.22	3,702,694.95
加:其他收益	7,765,753.27	10,551,69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3.53	-2,904,48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9,620.30	-1,282,054.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87,952.44	-184,292.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92,409.31	-13,218,019.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98,884.72	1,611,825.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63,572.14	22,019,837.30
加:营业外收入	8,657,412.34	4,308,883.05
减:营业外支出	10,841,853.93	3,478,911.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79,130.55	22,849,808.97
减:所得税费用	4,417,285.02	3,436,882.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1,845.53	19,412,926.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1,845.53	19,412,926.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893.48	14,005,296.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2,952.05	5,407,629.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0,250.79	-1,848,514.0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8,225.71	-1,663,662.6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8,225.71	-1,663,662.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08,225.71	-1,663,662.6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025.08	-184,851.41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41,594.74	17,564,412.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9,332.23	12,341,634.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90,926.97	5,222,778.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公司负责人:刘淑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5,982,651.70	2,338,141,711.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45,397.71	4,805,43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98,835.90	133,378,69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5,226,885.31	2,476,325,84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7,705,167.30	2,185,168,533.6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335,315.34	371,275,29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432,310.40	94,642,99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92,160.62	198,222,13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2,264,953.66	2,849,308,95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038,068.35	-372,983,11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77,131.34	2,957,93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7,131.34	2,957,93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47,894.17	27,966,10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7,894.17	27,966,10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70,762.83	-25,008,16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71,761,951.14	1,7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761,951.14	1,7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1,119,833.25	1,8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811,986.82	67,678,507.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333.70	4,610,17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806,153.77	1,934,288,68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797.37	-219,288,68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3,710.38	-1,007,816.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479,323.43	-618,287,77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881,321.18	963,829,32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401,997.75	345,541,550.62

公司负责人:刘淑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华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83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零售终端数量变动情况

区域	报告期末(家)	2022 年半年度(家)	增减数量(家)
华东	256	247	9
西南	361	362	-1
华中	228	224	4
华南	158	149	9
东北	237	214	23
华北	289	322	-33
西北	96	102	-6
合计	1625	1620	5

注:报告期为 2022 年1 月-9 月。

二、按产品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分产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服装	231,355,703.99	172,162,297.61	25.59	-1.39	11.82	-8.79
鞋	262,128,822.23	206,877,622.99	21.08	-30.54	-33.88	3.98
配饰	11,259,185.78	8,816,090.69	21.70	-16.86	-14.02	-2.59
招商及代运营	150,883,402.76	99,871,130.92	33.81	3.96	8.45	-2.74

三、按品牌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品牌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贵人鸟	397,248,158.66	292,718,415.10	26.31	-20.76	-21.44	0.63
阿迪达斯	10,540,913.59	11,553,169.74	-9.60	-60.32	-52.98	-17.12
耐克	12,977,247.09	12,796,403.97	1.39	-12.75	-4.28	-8.73
彪马	67,621,681.23	56,792,920.41	16.01	15.43	22.07	-4.57
其他	167,239,114.18	113,866,232.98	31.91	-10.69	-4.09	-4.69

四、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销售模式	2022 年三季度			2021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率(%)
线上销售	255,235,704.23	26.78	24.53	287,008,656.96	36.36	29.29
线下销售	400,391,410.52	42.02	26.30	502,336,698.20	63.64	25.67

注:以上数据不含粮食贸易业务。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